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贺兰县教育体育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教育体育局各中心、室办，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政府、银川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的干扰，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助力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学校监管理念和方式改革创新，更好地营造教育教学环境，按照《贺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贺兰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双随机办〔2023〕2号）要求，结合贺兰县教育体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机制建设为基础，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

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工作任务

(一) 统一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使用。

根据《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数办发〔2020〕4号)工作要求,应统一使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建设的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自治区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做好与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持续共享互用。

(二) 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一是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做到分类科学、标注统一,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二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宁夏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各室办、中心要结合分管领域实际,根据《贺兰县教育体育领域抽查事项清单》(详见附件),确定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方式等。要平衡规划好抽查时间,避免比例过高、频次过密

和抽查时间集中而造成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的干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各项抽查检查任务应于12月15日之前完成。

（三）严格实施抽查检查。一是在抽查检查实施前，要依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抽查检查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时间节点，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流程和要求，有序推进部门内双随机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确保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深入推进联合抽查。各室办、中心要进一步理顺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确保各室办、中心联合抽查“能联尽联、应联必联”，需联合其他单位的，提前对接相关部门，联合实施。要严格落实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室办、中心监管实际，不断健全各室办、中心联合抽查工作机制，按照统一谋划、主管牵头、积极参与的原则，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事项“全覆盖”。

（四）加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抓好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与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在抽查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100%记于学校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或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推进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各级各类学校诚信守法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

律意识，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室办、中心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确保监管闭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室办、中心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室办、中心要按照县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有关室办、中心之间要加强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跟踪问效。各学校要按照监督检查反馈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及时销号，确保问题全面整改。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相关中心、室办要紧盯问题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学校，要在全县教育系统内部进行通报。

- 附件：1. 贺兰县教育体育领域抽查事项清单
2.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